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 檢核報告

壹、受檢核學校：**明志科技大學**

貳、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結果：

書面審查結果通過（不須實地訪視）

書面審查結果待改進（實地訪視結果：通過 待改進）

參、申復意見處理：

未提出申復

申復結果維持原審查決議（原審查決議為：通過 待改進）

申復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變更後決議為：通過 待改進）

肆、初稿報告內容：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說明
一、行政程序及教學支援(45%)	(一)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15%)	1.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辦理遠距教學業務(5分)	
		2. 學校視課程需要，設置助教協助教學(5分)	佐證資料有助教名單、教學助理補助申請辦法、遠距課程開課清單，但未提供助教協助課程哪些部分的相關資料。
		3. 學校維持網路教學設施及教學系統的正常運作、提供穩定頻寬並有適當網路安全維護措施(5分)	
	(二)遠距教學學分課程行政	1.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皆有教學計畫(5分)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說明
	業務(15%)	2.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有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並提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5分)	
		3. 遠距教學學分課程報教育部備查(5分)	
	(三)遠距教學課程評鑑作業(15%)	1. 學校有定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5分)	只提供 102 及 104 學年度資料。
		2. 學校有適當保存遠距教學課程資料(5分)	平臺上僅保存部分文件，並未有整學年課程相關歷史文件資料。
		3. 評鑑報告至少保存 3 學年(5分)	
	二、教學平臺及教材製作服務(29%)	(一)平臺功能及說明(4%)	1. 平臺提供公告欄、網路教材、線上討論園地、及同步教學教室(2分)
2. 平臺提供線上教學、評量、互動、線上操作等的說明(2分)			
(二)平臺管理及分析功能(9%)		1. 平臺提供作業之公告、繳交、批閱、回饋及自動催繳的機制(2分)	
		2. 平臺提供上網學習時間、次數、線上討論、線上測驗、及作業成績等各種學習歷程的紀錄與統計(2分)	
		3. 平臺提供教材、測驗與教學活動等滿意度的統計(2分)	
		4. 平臺提供優秀作品觀摩、同儕互評等功能(3分)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說明
	(三)教材製作及服務(16%)	1. 學校視課程需要,提供教材與課程製作的支援(5分)	光碟佐證資料為 102 至 105 學年度視傳系 TA 名單。紙本為教材補助實施辦法,此辦法僅為支援之一部分,應考量其他更積極之措施。此外建議可增設相關研習,使欲開設之教師及新任助教能夠快速理解及使用。
2. 學校有教材開發及取得之機制與流程,且其網路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定(4分)			
3. 學校提供人力協助教材與課程製作(如教學設計、多媒體設計或後製等專業人力)(4分)		佐證資料僅為申請表格,未顯示有教學設計、多媒體及後製等專業人力。建議仍需多加提供具備專業素養之人力資源幫忙協助進行教案編撰製作或影片後製處理。	
4. 學校支援教材與課程製作的設備(如攝影棚或其他影像、錄音等製作設備)(3分)		建議校方可多增設公有設備,以協助教師進行相關教材開發。	
三、課程與教學(26%)	(一)遠距教學學分採認及學位取得(10%)	1.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5分)	
2.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5分)			

評核項目	評核細項	評核指標	評核結果說明
	(二)遠距教學或數位學習課程品質(16%) 由受檢核學校每學年提供1門課程	1. 課程適當說明科目宗旨、學分數、單元目標、適用對象、學前能力及評量標準(3分)	
2. 教材提供適當的重點提示、事例、練習、反思活動,及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3分)		建議可多加入互動元素進入教材中,使學習意願能夠提高。	
3. 教師實施的同步或非同步教學活動時,師生能針對課程相關議題積極地參與討論(3分)		建議引領線上討論議題活動並於課程開始前訂立相關討論主題,促進師生互動,並深化學習。	
4. 課程能針對各項學習評量提供評量結果與回饋(4分)			
5. 評量有考量學習者的線上學習歷程和參與度(3分)		建議評量機制能夠更加系統化,使學習者能輕易理解評量方式,進而更加積極參與課程相關內容。	